

【马桥镇 2024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12240301172712-12081882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马桥镇 2024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马桥镇 2024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服务
- 2、项目编号：310112112240301172712-1208188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马桥镇 2024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服务
- 4、预算金额：159.8 万元，投标上限价：159.8 万元
- 5、交付地址：马桥镇
-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3-18 起至 2024-03-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

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3-29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3-29 13: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及盖章后的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纸质标书仅提供给评审小组阅读作为参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55887786-8878/ 王艺 庞云菲）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4、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北松公路 2188 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翁老师

联系电话：64093147

代 理 机 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邮政编码：200436

联系人： 王艺 庞云菲

联系电话：55887786-88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马桥镇 2024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北松公路 2188 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翁老师 联系电话：64093147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 理 机 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邮政编码：200436 联系人： 王艺 庞云菲 联系电话：55887786-8878 传真：86-21-55887786-8878
4	项目预算	159.8 万元
5	投标上限价	159.8 万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4	磋商截止期	见投标邀请书
15	开标日期	见投标邀请书
16	磋商地点	见投标邀请书
17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 不适用。
18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 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 如有操作问题, 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招	

标方概不负责。

三、 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 磋商记录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数据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内容。 十一、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2. 环保产品 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备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王艺 庞云菲，电话：55887786-8878/ 13818667462，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报价汇总表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竞争性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磋商时时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磋商会延后，项目再次磋商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4、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盖章签字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 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 均需加盖法人章, 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 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 均需签字, 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 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合同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neq$合同总价, 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该协议无效。
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 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 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 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 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 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履约质保期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24 个月； 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支付	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 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未送达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统一处理。
其他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下浮率为 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A 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提交、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的文件。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议办法及评定成交标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3.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中文简体字书写。

3.2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由国家认定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响应书(见附表)

2)报价汇总表(见附表)、服务费用明细表(自拟表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见附表)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见附表)、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见附表)

5)项目方案及措施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书面声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7)类似项目经验

8)已办理成功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廉政承诺书

11) 提供磋商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12)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目录”。

5. 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特殊采购项目在“采购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各类响应文件应编制成一式三份, 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 并须在各份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响应文件中标明“*****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C 磋商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 其成员按规定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 商务磋商

8.1 商务磋商是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参加磋商活动。

8.2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 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8.3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4 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议原则,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各项指标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

9.2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0.1 评议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议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0.2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10.4 在采购、磋商、评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议进程和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10.5 为保证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公正性，在评议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议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议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之外。

D 授予合同

11. 评审结束后，由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所报方案进行任意方式的变更、修改，供应商无权提出异议。

14. 签订合同

14.1 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提出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反意见的，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马桥镇 2024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预算金额 159.8 万元

服务区域：马桥镇

三、项目需求

1、工作目标。第三方机构应依照委托检查时间节点及频次要求协助环保部门开展检查，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检查中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及时发现影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环境问题 and 环境风险隐患，指导和督促污染源单位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使环境问题治理闭环率达到 100%，环境风险消除率达到 100%。

2、工作内容

（1）监管对象

- 1、重点工业企业（133 家）
- 2、一般工业企业（117 家）
- 3、餐饮企业及商铺（209 家）
- 4、汽修企业（18 处）
- 5、仓储物流（260 家）

（2）监管内容

每季度开展一次检查，原则上以 2 人为一组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影响污染物达标

排放的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指导和督促污染源单位进行整改，做到环境问题发现率 100%，环境问题治理率 100%，环境风险消除率 100%。检查期间做到一企一档，每季度形成检查台账，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号前反馈上季度检查台账与相关资料至规建办。

3、工作分工

污染源第三方监管工作由马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与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协作开展。其中，马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第三方委托机构的选择、评估，以及第三方检查工作的协调工作。（1）确定委托检查单位名单、频次、内容及相关要求；（2）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环保技术服务协议；（3）协助第三方机构做好检查的相关协调工作；（4）定期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评估。

第三方机构负责按照要求制定检查计划，开展现场检查、隐患上报、整改情况跟踪、建立档案、检查情况汇总分析等工作。（1）根据确定的委托检查单位名单、频次、内容及相关要求，制定具体检查计划；（2）对检查单位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的方式逐一检查评估，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向被检查单位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和整改时限，对问题隐患跟踪复查、直至隐患消除；（3）对拒不改正环境问题的单位，及时上报跟进处理，必要时为执法调查提供资料、技术支持；（4）保留检查过程中的文字、影像等资料，逐一建立和维护企业环境档案；（5）汇总分析检查情况，定期上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4、工作流程

1、第三方环保专业监管单位，要求具有以下资质：

- （1）具备环保服务、环保咨询及技术服务能力；
- （2）具备独立开展信访调处能力；
- （3）熟悉本地区污染源分布情况；
- （4）具备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资质、再生资源回收资质。

2、由第三方监管单位根据我镇开展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包括制定巡查计划、巡查周期、台账记录等。开展巡查工作，并按汇总分析检查情况，

定期形成月报、季报、年报，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由马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跟踪情况，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汇总分析各方面情况对实施单位进行考核，形成考核制度。

3、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①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 50%服务费用。

②剩余 50%以上半年下半年各两次的考核方式等额支付，其中下半年工作考核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完成后支付

5、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工作是本镇为了适应国家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作新形势、污染源管理工作新要求，所提出的一项创新举措，也是立足本镇实际，对污染源实施全面有效监管，弥补政府环保监管力量不足的现实需要。

(2)加强监管，确保实效

严格第三方机构资质审查，确保选择的第三方机构能力水平。对于第三方机构发现的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及时依法查处，督促污染源单位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做到环境守法常态化。严格效果评估，对于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应该及时调整有关工作，对于存在包庇、隐瞒污染源单位情况的，应及时终止合作。

6、工作考核

按照污染源第三方辅助检查工作要求，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采取材料审阅、现场抽查、访问座谈等方式综合评定、量化计分。

（一）主要考核内容及方式：

(1)材料、档案情况。包括工作计划的制定情况，月报、季报、年报等撰写、报送情况，及工作档案制作情况等。由马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调取第三方机构工作

材料、记录、档案进行审阅。

(2)现场检查情况。包括现场检查单的填写情况，现场检查情况，环境问题隐患发现、闭环情况，违法线索上报情况。由马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随机抽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阅检查记录进行比对查阅。

(3)服务态度和廉洁从业情况。包括辅助检查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由马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对被检查企业进行回访，召开被检查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意见。

(二)考核计分办法及等次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第三方机构直接定为“不合格”。

第三方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作“一票否决”处理：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
- (2)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销干预企业环保项目采购等行为；
- (3)泄露被检查单位商业、技术机密；
- (4)由于工作失误给委托方或被检查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 (5)违反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三)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将作为检查费用支付和选择第三方辅助机构的重要依据。同时，在对第三方机构辅助检查工作综合分析、客观研判的过程中，应注重发现矛盾和问题，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进行深入分析，找准根由，及时向第三方机构反馈，督促第三方机构查弱补缺，为第三方辅助检查工作持续健康推进提供保障。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1	管理主管	1

2	巡查人员	6
3	技术专家	2
4	内勤文员	1

其他：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下简称实施单位），自项目招标结束后，与实施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实施单位监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

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 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分	10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服务方案	40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 进行酌情打分。 (1) 方案全面可行,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得 31-40 分。 (2)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 具有上述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 得 22-30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 具有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 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 得 13-21 分。 (4) 服务方案可行, 但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 得 7-12 分。 (5) 服务方案不可行, 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

			满足项目需求的，1-6 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且上述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3	服务承诺	20	服务承诺有相应详细处罚保证措施、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速度快，服务态度。 （1）服务承诺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6-20 分。 （2）服务承诺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1-15 分。 （3）服务承诺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6-10 分。 （4）服务承诺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1-5 分。 （5）未提供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没有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得 0 分。
4	人员配备	20	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专业能力、经验项目负责人配备：根据项目负责人配备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有相关证书者得分高 较好 14-20 分；一般 6-13 分；较差 0-5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2021 年 3 月至今）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响应书

2)报价汇总表、服务费用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4)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简历、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表

5) 项目方案及措施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财务状况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等。)

7) 类似项目经验

8) 已办理成功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证明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廉政承诺书

11) 提供磋商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12)对采购文件“第三部份：采购项目要求”的各项响应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响应文件自提交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2-1 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本页放在采购文件首页）

单位：人民币

马桥镇 2024 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服务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总价、元)

注：1、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磋商时最终报价时提交）

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元）
1	马桥镇2024年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服务		
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我单位经过与评审专家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承诺内容如下：			

说明：
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费	备注
1			
2			
3			
4			
.....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先生/女士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90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并盖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取得年限		手机号			
从事负责人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附技术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leq Y < 100$	$50 \leq Y < 1000$	$Y < 50$

	(Y)		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附件 9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项目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磋商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磋商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磋商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附件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注：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的网站截图，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闵行区马桥镇范围内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合同金额

总金额服务费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此项服务费包含：

- 1、重点监管工业企业（4次/年）
- 2、一般监管工业企业（2次/年）
- 3、餐饮商铺巡查（2次/年）
- 4、汽修单位巡查（2次/年）

第五条付款方式

①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 50%服务费用。

②剩余 50%以上半年下半年各两次的考核方式等额支付，其中下半年工作考核在 2024 年第三季度完成后支付

第六条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签订的服务范围，对马桥镇镇域范围内全覆盖的工业企业、餐饮企业、汽修企业依照委托检查的时间节点、频次要求和检查内容等协助环保部门开展污染源检查和环境质量巡查，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服务要求：

①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及《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要求，对马桥镇区域内的污染源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对建设项目开展“三同时”检查，对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进行巡查。

②乙方应及时发现企业污染源是否达标排放外环境、有无环保风险隐患问

题,并且按规定根据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要求指导和督促未合规污染源单位进行整改。

③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检查计划并报甲方批准认可,开展现场检查、隐患上报、建立档案等工作。

④乙方按照甲方分级管理的要求,对甲方辖区内的所有工业企业、餐饮企业、汽修企业按照一年四次的检查频次进行全覆盖巡查。

项目要求及考核

1.考核时间 2024 年度。

2.涉总量工业企业的巡查考核。占总考核的 50%,满分 50 分。按照马桥镇 规建办要求,对工业企业进行巡查,并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1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3.涉总量餐饮企业的巡查考核。占总考核的 20%,满分 20 分。按照马桥 镇规建办要求,对餐饮企业进行巡查,并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1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4.涉总量汽修企业的巡查考核。占总考核的 15%,满分 15 分。按照马桥镇 环保办要求,对汽修企业进行巡查,并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1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5.涉总量信 访的复查考核。占总考核的 15%,满分 15 分。按照马桥镇环保 办要求,对信访案件进行复查,并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1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6.考核成绩和年终经费挂钩,扣 1 分,年终经费扣 1%。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现场许可证。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

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闵行区北松公路2188号

乙方：

2、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无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